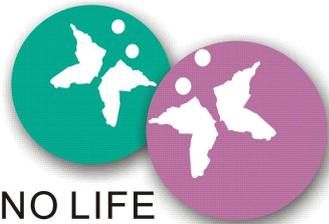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LIFE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SINO-LIF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及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現時共持有本公司 306,540,000 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約 49.24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劉先生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依據配售協議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120,000,000 股現有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股份配售價格為 1.50 港元。於配售完成後，劉先生將按相同價格認購數目相等等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622,500,000 股股份約 19.27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742,500,000 股股份約 16.162%。

配售為無條件，但認購股份須符合兩項條件。**認購新股附有條件及有可能會或不**
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在所有 120,000,000 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得認購的前提下，認購所得款項淨值最高約 170,200,000 港元（配售價格淨值按每股約 1.42 港元計算），將由本集團用作拓展大中華區之殯儀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劉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49.243%減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 29.966%，惟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 41.285%。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 12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120,000,000 股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公司： 本公司。

賣方： 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創業版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20,000,000 股經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622,500,000 股份約 19.277%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742,500,000 股股份約 16.162%。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 1.50 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參考股份以往的價格表現，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2 港元折讓約 1.3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53 港元折讓約 1.9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47 港元溢價約 2.04%；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合併帳目之每股資產淨值約 0.20 港元溢價約 650.00%。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劉先生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承諾：

劉先生及本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下列所載集團必須應付迫切之財務承擔及重大再融資需要外)，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期間內，將不會及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在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

(i) 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所持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 公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或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配售協議所載情況則除外；惟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因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ii) 透過紅股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iii) 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除下列所載集團必須應付迫切之財務承擔及重大再融資需要外，劉先生可(在預先得到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的禁售承諾期內出售及訂約出售由他持有之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而將會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

完成：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並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完成，或劉先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各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本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時及／的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的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
何發展；或
 - (vi) 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列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此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除上述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一切責任即告廢止，概無定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未完責任向另一方索償。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認購方：劉先生。

認購股份數目：該等新股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0 港元，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再減配售開支（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 1.42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訂定認購條款日期，每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 1.52 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議決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據此，董事最多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120,000,000 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0,200,000 港元（以認購價淨額約每股 1.42 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殯儀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認購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完成。

上述條件概不獲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附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零年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議定，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前達成，否則認購將停止及終止。

成本及費用

倘認購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一切成本及費用，預計不多於約 9,800,000 港元，此乃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全數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計算。賣方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從配售所得款項之利息收益將支付予本公司。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如下：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概約(附註)		
	緊接配售及認購 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後但於先舊後新認 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賣方	49.243% (306,540,000 股)	29.966% (186,540,000 股)	41.285% (306,540,000 股)
承配人	-	19.277% (120,000,000 股)	16.162% (120,000,000 股)
公眾持有人	50.757% (315,960,000 股)	50.757% (315,960,000 股)	42.553% (315,960,000 股)
總計	<u>100.00%</u> <u>(622,500,000 股)</u>	<u>100.00%</u> <u>(622,500,000 股)</u>	<u>100.00%</u> <u>(742,500,000 股)</u>

附註：有關數據假設除認購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買新股份。除配售股份外，劉先生並無發行及購買任何股份。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劉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49.243%減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 29.966%，惟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 41.285%。

倘認購並無完成，劉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49.243%減至約 29.966%，惟將不會增加至約 41.28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好處

環顧現時市場環境，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0,200,000 港元（以配售價淨額約每股 1.42 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殯儀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創業版上市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隨時在香港懸掛熱帶氣旋警號八號或黑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添財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劉先生，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 120,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劉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就認購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該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在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刊載。